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保險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花郁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昀蒼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所載的事實，基本上皆係其與被告間保險契約之紛爭，根據兩造間之契約，兩造係合意以簽約時原告的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80、86、104頁)，而原告簽約係在110年間，而該時原告的住所地係於新北市新店區(詳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)，故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之法院管轄，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原告訴訟代理人亦於民國112年7月7日之調查程序時表示對於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沒有意見等語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